

晋政地〔2021〕37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 农业学校不动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泉州农业学校不动产权证办理的意见》（晋自然资〔2021〕57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1996年市政府核定应缴纳的土地费用为68078元，由于时间较久，收费类别已发生改变，无法按现行类别缴纳费用，同意免予应缴纳的土地费用68078元。

二、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土地面积为7825平方米，因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年限已久，先办理土地的不动产权证，并由泉州农业学校提供用地批复、红线图、权籍调查表等材料直接向

晋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土地的不动产权证。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